

# 快樂童年專案 3

給您的寶貝最百分之百的關懷

本專案僅適用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累計之喪葬用保險金給付總和已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故無提供身故保障(喪葬費用保險金),僅提供傷害失能及傷害醫療保障。



這是專為您所設計的  
兒童意外險保障  
每日不到 5元  
可以補足您原有的保障計畫  
讓您享受更好意外醫療照顧  
不用擔心拖累家人  
讓您平安在外無後顧之憂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註一:本商品限0歲~15歲兒童購買
- 註二:本商品附加自動續約條款,可續保至15歲
- 註三:投保A~E始得選擇加購附加保障項目

##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合端詳閱及知悉:

- 一、蒐集目的:(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察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產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台端本公司保有本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合端若未能提供不相關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合端若未能提供不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本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m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0800-050-119 免付費客服專線。 2023.11.15V.1.1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人身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本投保須知適用於: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
- 四、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二)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此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四)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五、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一)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二)各商品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除外責任(原因),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請 貴客戶務必詳閱保單條款之相關規定。
- 六、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理,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 按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ne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 2023.09.01

商品名稱	商品核准字號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305號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新舊費率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5號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重大災變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0號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燙傷醫療修補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4號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特定交通意外事故身故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3號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5號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燙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5號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7號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燙傷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0號備查 107年04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088號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緊急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3號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附加條款	105年0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5商字第0012號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107年01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027號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9020073327號核准(公會版) 99年02月10日產險字第018號備查 107年09月1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修正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17AKNEWA1802

**承保內容** 本人已知悉並明瞭「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內容及約定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計畫別/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計畫A	計畫B	計畫E
個人傷害失能保險給付(分級給付)	100萬	200萬	200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分級給付)	200萬	200萬	200萬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	200萬	200萬	200萬
新看護費用給付	100萬	100萬	100萬
特定交通意外骨折給付	X	X	10萬
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連續住院三天以上)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傷害醫療給付日額型(最高90日)(含骨折未住院給付)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加護病房給付(最高90日)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燒燙傷病房給付(最高90日)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b>年繳保費</b>	<input type="checkbox"/> 1,141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28元
<b>選擇加購保障項目</b>	<b>計畫A附加</b>	<b>計畫B附加</b>	<b>計畫E附加</b>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5萬	5萬	5萬
輔助器具費用給付	4萬	4萬	4萬
<b>附加後年繳保費</b>	<input type="checkbox"/> 1,614元	<input type="checkbox"/> 1,723元	<input type="checkbox"/> 2,101元
<input type="checkbox"/> <b>自動續約附加條款同意書</b>	<p><b>同意自動續約者，請勾選，未勾選者，則視為不同意。</b>同意者，本保險將附加「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本人同意於本保險期間屆滿後，如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已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並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核保同意續保後，自本人提供之信用卡或帳戶中扣繳所需繳納之保險費，依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p>		